**xxx银行**

风险管理员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各支行、部、室专（兼）职风险管理员工作业绩，规范业务条线和基层网点风险管理工作，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能力，推动全行各项业务稳健持续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省联社风险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行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专（兼）职风险管理员业绩考评工作。

第三条 风险管理员考核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终了后，各支行、部室自我对照本规定自评本单位（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自评材料于每年度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风险管理部进行初审；风险管理部结合其全年工作实际，对照本规定进行集中审核评价，评价结果报行长室最终审核确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加当年度风险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

1.经检查确认，当年度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偏离度大于1%。

2.当年发生造成较大损失，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等应予问责的风险事件。

**第二章 风险管理员任职资格与职责**

第五条 风险管理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良好，具有胜任岗位需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尽心履职；

（二）了解和掌握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与本单位（部门）相关风险的基本控制程序，能客观分析本单位风险管理状况，并按规定要求向总行报告；

（三）具有经济、金融、财会、法律等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

（四）从事本行业务管理或行政管理岗位工作三年（含）以上；

（五）获取《风险管理》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业务管理能力较强、实际工作经验较为丰富、责任心较强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风险管理员岗位职责

（一）根据总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总体要求，结合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总体安排，制订上报所在单位（部门）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风险管理员受总行委派，在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行使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和处罚建议，以及对违规违纪问题及时进行报告的权利。风险管理员应当积极配合所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负责人抓好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

（三）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对所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各类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

（四）加强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并按规定做好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和贷款质量监测预警报告。

（五）对于出现案件或事故，要及时进行上报，不得迟报、瞒报或不报。

（六）对风险管理部下发到所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的风险限改意见进行督促落实，并负责反馈报告。

（七）负责搜集所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潜在的风险问题和相关数据，并按规定向风险管理部报告。

（八）参与调查所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薄弱环节和违规问题。

（九）参与总行风险管理部组织的各类风险排查、授信业务尽职评价等活动，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十）参加总行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的专题工作会议，参加总行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业务条线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测试、考核。

（十一）建立所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工作档案，并达到“实时搜集、按季整理、全面完善、年度归档”的档案管理要求。

（十二）做好所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其它相关工作，并定期将风险管理工作与所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负责人进行沟通、联系。

（十三）完成总行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三章 考核评价方式和内容**

第七条 根据银监会及省联社关于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和案件防控治理要求，对各支行、部室风险管理员年度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考核。

第八条 风险管理员工作开展和成效评价指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形式，通过指标得分汇总考核。

第九条 风险管理部对风险管理员风险管理工作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主要包括：任职资格、履行职责、风险预警、问责管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成效。

（一）任职资格（5分）。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风险管理人员得2分，风险管理从业人员具有相关规定的资格得2分，及时报告风险管理员人员调整情况的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岗位和报告相关人员变动情况的均不得分。

（二）履行职责（30分）。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有关风险管理的会议得5分，未召开会议的不得分；每年制定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得5分，当年未制定工作计划的不得分；风险管理员每季总结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并向风险管理部上报《风险管理综合报告》得10分，每缺一季度扣2.5分；全年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的得5分，每发生一次扣2分。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得5分，迟报或少报一次的，除扣完该项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风险预警（10分）。严格按照本行《操作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信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声誉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和报告的得5分；风险控制及时、整改到位的得5分，未实时做好监测、预警和报告的本项不得分，对已出现风险苗头性事件未协同单位负责人进行处置化解，致使单位出现较大财产或声誉损失的，除扣完该项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四）问责管理（10分）。对本单位员工日常违规行为协助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的得10分，未及时予以问责或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五）风险管理文化建设（5分）。对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分析研究，对本单位风险情况进行分析提炼，形成建议文章，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全年投稿不少于2篇，得4分，所投稿件被农商行报使用1篇得3分，被上级部门或市外媒体采用，每篇加计5分。

（六）工作成效（40分）

工作成效考核各支行、部室涉及到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措施落实情况，主要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等六大类，考核评价分为共性与个性两部分，其中：

1、共性部分（20分）。具体包括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等。

（1）操作风险（10分），主要涉及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流程控制、系统完善与科技支撑、法律事务管理、外部风险事件控制等。当年发生应予追究责任的风险事件，根据风险大小和影响程度等因素予以扣分，每检查发现一次，扣2分（包括省联社、银监局、人民银行等上级部门对本行的各类操作风险检查，检查认定属于操作风险事件的，除对问题单位扣分外，同时对总行业务管理条线一并扣分）；涉及金额重大或造成较大损失，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问题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追究。

（2）声誉风险（6分），主要考核年度内有无发生影响本行声誉的事件，当年发生应予追究责任的声誉风险事件，根据风险大小和影响程度等因素予以扣分，每检查发现一次，扣3分（包括省联社、银监局、人民银行等上级部门对本行的各类检查，检查认定属于声誉风险事件的，除对问题单位扣分外，同时对总行相关职能管理部室一并扣分）；对本行声誉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问题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追究。

（3）法律风险（4分），主要考核年度内有无发生法律风险的事件，当年发生应予追究责任的法律风险事件，根据风险大小和影响程度等因素予以扣分，每发现一次，扣2分（包括省联社、银监局、人民银行等上级部门对本行的各类检查，检查认定属于法律风险事件的，除对问题单位扣分外，同时对总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一并扣分）； 涉及金额重大或造成较大损失，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问题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追究。

2、个性部分（20分）。其中具体到支行、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和部室分别是：

A、基层支行、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

支行、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个性部分主要涉及信用风险，以年末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比率考核评价信用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不良贷款比率（20分），低于2%（含）得基本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减2分。

不良贷款比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B、总行部室

（1）行政办公室。

行政办公室是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日常办公运行与行政文秘、窗口服务与形象建设、对外联络与接待媒体、大宗物品采购、基建装修以及应急事件处理等所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和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本行机构、员工与岗位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网点机构设置与准入审批、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与报批、重要岗位人员配置与岗位轮换交流、员工教育培训、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等所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和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3）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本行大额资金流动性、现金和凭证管理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远程授权与事后监督、资金清算与头寸管理、现金调拨与差错管理、业务库和代理发行库管理、重要空白凭证领用与保管、反洗钱等所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和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4）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是征信管理、用信审查、贷后管理、信贷档案管理等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考核征信管理、银保业务合作、用信审查、信贷计划执行等所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和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5）授信评审部。

授信评审部是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等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考核授信业务评审所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和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6）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是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本行操作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合规性审查，案件防控管理，监管政策落实、问题数据搜集等所涉及的风险隐患和形成事实风险的处理整改情况等。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7）发展规划部。

发展规划部是本行金融产品研发、服务创新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在产品开发与设计、服务创新等业务操作中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以及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8）电子银行部

电子银行部是本行电子银行等风险管理职能部室，主要考核在电子银行、网络金融、银行卡管理、POS机管理等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以及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9）三农业务部

三农业务部是本行农村网点零售业务、阳光信贷和中间业务所涉及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农村网点零售业务、阳光信贷和中间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以及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10）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本行全行财务计划、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税务、财务分析和产品定价管理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在全行财务计划、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税务、财务分析和产品定价管理所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制度执行以及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同时负责提供流动性比率、日均存贷比、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贷款拔备覆盖率、贷款拔备率、拔贷比、利息回收率等数据情况。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其中：

①流动性比率（5分）。流动性比率大于等于25%得基本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减0.5分。

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②流动性覆盖率（5分）。流动性覆盖率大于等于100%得基本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减0.5分。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未来30日的资金净流出量）×100%

③净稳定资金比率（3分）。净稳定资金比率大于等于100%得基本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减0.3分。

净稳定资金比率=（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④日均存贷比（2分）。日均存贷比小于等于75%得基本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减0.2分。

日均存贷比=（日均贷款余额/日均存款余额）×100%

（11）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是本行资金交易、债券投资、票据经营等业务发展与管理职能部室主要考核在投资和资金营运、资金管理、债券的投融资、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再贴现、信贷资产的转让、同业授信等业务操作中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制度执行以及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及时对本行市场风险指标进行分析报告的情况，重点是利率风险敏感度、投资潜在损失率、杠杆率等。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其中：

利率风险敏感度（10分）。利率风险敏感度比例小于等于20%得基本分，每增加0.5个百分点，扣减0.2分。

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上升200个基点对银行净值影响/资本净额）×100%

投资潜在损失率（5分）。投资潜在损失率小于等于5%得基本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减0.5分。

投资潜在损失率=[（各项投资市场价值-各项投资账面余额）/资本净额]×100%

（12）审计部。

审计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评价、监督职能部门，主要考核在全行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和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13）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是本行科技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本行信息科技体系建设、系统开发与维护、网络管理、外包管理、安全管理、机房管理等所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制度执行以及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14）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是本行员工道德行为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本行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检查中涉及的各类风险情况、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和风险隐患的处理、整改情况。按制度规定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15）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信息披露、战略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等所涉及的风险情况处理、整改情况。按制度规定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16）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是本行各类检查监督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各类检查监督及本行股东、员工、客户等对本行的意见和建议等所涉及的风险情况处理、整改情况。按制度规定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17）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本行精神文明建设、文明服务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文明创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文明服务等所涉及的风险情况处理、整改情况。按制度规定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18）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是本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所涉及的风险情况处理、整改情况。按制度规定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19）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是本行安全保卫、押运外包、监控中心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安全保卫、提解中心、离行式自助设备、监控中心等所涉及的风险情况处理、整改情况。按制度规定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20）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是本行不良贷款清收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不良贷款清收中诉讼资料、保全措施等所涉及的风险情况处理、整改情况。按制度规定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21）统计分析部

统计分析部是本行数据统计、分析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考核收集、整理的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表上报的及时性等所涉及的风险情况处理、整改情况。按制度规定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每发生一次风险事件扣5分；发生案件、严重违章违纪事件或重大风险事故的，除扣减全部分值外，同时对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究。

**第三章 考核奖惩**

第十条 风险管理员工作评价得分前5名的单位为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和表彰。并对所在单位风险管理员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单位，总行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已获取的荣誉和奖励。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工作业绩或履职的重要内容，纳入支行、部室的年度考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员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员考核工作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风险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